

附件 1: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风险责任人 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的相关情况

赖晓辉，男，1977 年出生，公司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硕士学位，2017 年 1 月入司。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专业责任人的相关情况

张瑞章，男，1983 年出生，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硕士学位，2022 年 11 月入司，北美精算师专业资质。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行政责任人赖晓辉近十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2013年9月-2016年8月 复星集团(派驻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健康险副总监、高级总监;永安人身险部总经理助理

2016年8月-2017年1月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 筹备组成员

2017年1月-2017年4月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拟任总经理助理

2017年4月-2018年4月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18年4月-2023年7月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8年9月-2021年3月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兼)

2021年1月-2021年9月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投资官

2022年11月-至今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投资官

2023年7月-至今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赖晓辉无社会兼职情况。

(二) 专业责任人张瑞章近十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2012年3月-2014年8月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精算部高级专员

2014年9月-2017年4月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部/精算部处经理

2017年5月-2019年4月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部/精算部总经理助理

2019年4月-2022年10月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精算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2022年11月-2023年4月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精算临时负责人

2023年4月-至今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总精算师

2023年8月-至今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3年10月-至今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张瑞章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张瑞章拥有北美精算师专业资质。



(二) 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张瑞章未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11月17日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发〔2023〕486号

签发人：曾明光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风险责任人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因公司发展需要，确定将我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业务的行政责任人由曾明光变更为赖晓辉；确定将我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

划业务的专业责任人由贾轩变更为张瑞章。

赖晓辉和张瑞章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特此报告。

附件 1：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附件 2：承诺函

附件 3：行政责任人和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联系人：蔡敏 联系电话：15900545863 校对：李坚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

2023年11月17日印发

附件2: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行政责任人赖晓辉和专业责任人张瑞章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3年11月17日

附件3: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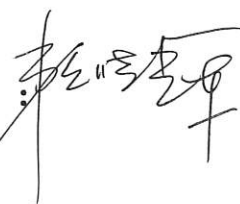
经公司确认,本人赖晓辉,是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3年11月17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张瑞章，是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达。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3年11月17日